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人字〔2018〕62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推进厅机关干部 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政府法制办，厅机关各部门：

现将《推进厅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推进厅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8〕115号），坚持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方培养锻炼干部，加强司法所工作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注重干部基层锻炼，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厉行法治、公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升，切实适应新时代新职能新使命新任务的要求，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宗旨意识不断强化，群众工作能力有效提升，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的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厅机关无基层工作经历和新入职干部分期分批到基层接受锻炼，干部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基层工作

经验进一步丰富；司法所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具体举措

1、建立厅机关干部下沉蹲点制度。蹲点机关干部要聚焦基层问题，根据司法所实际工作困难，确定重点任务和支撑目标，切实发挥机关干部参谋者、推动者、支持者的作用，与司法所干部一起谋划和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发展。

——建立厅领导对口联系司法所并开展蹲点调研制度（**责任部门：厅办公室、调解工作处**）。厅领导每年对口联系 2 - 3 个司法所。具体联系的司法所，由厅办公室商厅调解工作处协调有关设区市司法局提出方案，报厅主要领导审定，每年调整一次。厅领导每年在对口联系的司法所开展蹲点调研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天。

——建立厅机关各部门对口联系司法所，并下派厅机关干部到对口联系司法所开展蹲点调研、帮助工作制度（**责任部门：厅人事警务处、调解工作处**）。根据部门干部的多少，每个部门每年对口联系 1 - 2 个司法所。具体联系的司法所，在厅机关各部门申报的基础上，由厅人事警务处商厅调解工作处协调有关设区市司法局提出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后，由厅主要领导审定，每年调整一次。厅机关处级及以下干部每年在司法所蹲点调研、帮助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天（承担驻村扶贫工作任务

部除外)。厅机关各部门干部下沉司法所蹲点调研、帮助工作情况，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之前分别报厅人事警务处、调解工作处备案。

2、选派厅机关干部下基层锻炼(责任部门:厅人事警务处)。根据摸底情况，经报请分管厅领导和厅主要领导同意后，分期分批组织选派50周岁以下无基层工作经历的厅机关干部和厅机关新入职且缺少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35周岁以下干部到司法所进行锻炼，其中：无基层工作经历干部选派到司法所工作的时间为2年，厅机关新入职且缺少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35周岁以下干部选派到司法所工作的时间为1年。下基层锻炼干部所在部门要关心干部在基层锻炼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干部个人既要服从司法所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锻炼工作任务，也要加强与所在部门的联系。下基层锻炼结束后，由厅人事警务处联合干部所在部门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今后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考核材料归入干部个人档案。

3、加强厅机关和基层司法所干部双向交流(责任部门:厅人事警务处)。探索建立厅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和优秀司法所长交流任职、挂职机制。鼓励厅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司法所挂职，各县(市、区)司法局积极推荐优秀司法所长到省、市司法行政机关跟班学习。挂职和跟班学习的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鼓励基层优秀司法所所长积极参加省、市司法行政机关遴选。通过加强厅机关和基层司法所干部的双向交流，实现优势互补，

加强工作理念观念、方法经验、思想作风的交流，进一步促进干部成长，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四、保障措施

1、厅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蹲点按因公出差对待，按规定报销相关差旅费。

2、基层优秀司法所长到厅机关跟班学习期间的误餐补助费，按借调人员标准发放。

3、厅机关干部下基层锻炼或挂职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规定转接党（团）组织关系，不影响晋职职级。锻炼或挂职超过半年的，由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年度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五、组织领导

厅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在厅党组领导下开展，由厅政治部负责牵头抓总，厅办公室、人事警务处、调解工作处和计财装备处等责任部门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下沉司法所干部有关待遇政策，在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爱护，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六、有关要求

1、强化管理。要加强对厅机关下沉司法所干部的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并优先提拔使用，对表现不好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2、严守纪律。下沉司法所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严守工作纪律，真正俯下身子、放下架子、挑起担子，注意工作方法，坚持廉洁自律，不给基层单位增加负担，自觉树立厅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

3、注重实效。要把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与当前各项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作为强化干部实践锻炼、提高干部能力素质、转变机关作风、开创司法所工作新局面的重要抓手，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实施方案由厅政治部负责解释，从2019年1月开始执行。

抄送：司法部政治部，本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